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愿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 年利润净额 43.1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2,909.27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32,866.08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是负数，无可分配之利润，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1、坏帐准备：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12.65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7,995.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之坏账准备 187.89 万元，其他应收款之坏账准备 7,807.53 万元。

2、坏帐准备的核销预案：

因六家消费单位已撤销，其消费款 126,490.55 元无法确认，该帐龄均在五年以上，并且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故拟对坏帐准备 126,490.55 元进行核销。

3、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80.0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11 万元，食品及饮品跌价准备 1.23 万元，库存材料跌价准备 77.75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的核销：

因酒店仓库存放着的十年前从商场撤下来的商品已经过期、发霉、氧化不能再使用，

故拟对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56,239.53 元商品进行核销。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6,258,618.00 元。

6、固定资产核销预案：

对酒店别墅的 30 部空调机进行更换，故拟对其设备原值是 44,400.00 元，累计折旧 22,847.74 元，净额为 21,552.26 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7、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

拟定相关的减值准备不作变动。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反应了公司情况，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在 2008 年度制订或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执行了合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要求公司尽快成立新一届董事会“四会”以及制定相关制度。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0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育华先生因病去世，第六届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提名补选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日进先生简历”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预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补选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符合《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陈日进先生简历：陈日进先生，现年 64 岁，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0 年 8 月至 1973 年 5 月任广州空军某部参谋；1973 年 5 月至 1975 年 10 月任湖北省黄石市计委干部；1975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0 月任黄石锻压机床厂党委书记；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黄石经委副主任；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黄石市副市长；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海南省工业厅厅长；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海南省财政厅厅长（2005 年 3 月退休）。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日进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

量不超过 5 家，在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3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日进，作为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陈日进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日进（签署）

日期：2009 年 4 月 26 日